**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象棋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11月8日至11月18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专业男子团体

（二）专业女子团体

（三）专业男子个人

（四）专业女子个人

（五）青年男子个人

（六）青年女子个人

（七）公开男子个人

（八）公开女子个人

（九）少年男子个人

（十）少年女子个人

（十一）大学生混合团体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

**四、参赛资格**

（一）专业组参赛棋手的代表资格以2019年度注册代表单位为准。

（二）公开组为1959年1月1日以后至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获得过“全国业余棋王赛”预选赛冠军者。

（三）青年组为1995年1月1日以后至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运动员。

（四）少年组为2003年1月1日以后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获得过“全国业余棋王赛”预选赛冠军者。

（五）大学生组：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选派棋手参赛范围限于其行政辖区内高校。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派棋手范围限于兵团院校;行业体协选派棋手范围限于其行业所属部委管辖高校。

3.参赛棋手应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比赛期间尚未毕业。

（六）公开组、少年组棋手，应为2019年5月1日前未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者，代表资格以户籍所在地或行业系统（不含少年组）为准。

（七）其他条款参照《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专业组：男子团体4人;女子团体3人;男子个人2人;女子个人1人。

（二）公开组：男子个人2人；女子个人1人。

（三）青年组：男子个人2人；女子个人2人。

（四）少年组：男子个人2人；女子个人2人。

（五）大学生组：混合团体男子2人、女子1人。

（六）棋手不能跨组别参加比赛，参加专业组团体比赛的棋手可以兼报个人或青年组。

（七）参加全部项目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参加6项（含6项）以上比赛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参加6项以下比赛的单位可报领队兼教练1名。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2011），比赛均采用电脑编排。

（二）各组均视报名情况，在第一次报名后确定比赛办法。

（三）本次比赛专业组团体、个人和青年组计算等级分。

（四）专业组团体赛采用分台定人制，按2019年5月31日截止期棋手等级分顺序排列;允许等级分差在100分之内的棋手调换台次。大学生混合团体，男子为第1、2台，女子为第3台。

（五）用时办法：

1.专业组、青年组用时：每方基本用时30分钟，每走一步加30秒。

2.公开组、少年组和大学生组用时：每方基本用时40分钟，每走一步加5秒。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八、裁判员和仲裁**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承办单位选派其余裁判员。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照《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第二次报名各参赛单位须将参加的具体项目、运动员名单，以及青年组、公开组、少年组棋手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大学生组棋手学生证复印件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象棋部。本次确定报名参赛的具体项目不得更改。若报名参赛的棋手因故无法参赛，在9月30日前允许换人，不允许更换项目。若参赛单位对报名参加的项目无故弃权，该单位将被取消第五届全国智力运动会该项目和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象棋协会主办的象棋各级别赛事的参赛权。

（三）公示：9月14日至21日将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官网上对参赛棋手名单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象棋部，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代表队可于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开幕式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2天离会，各小项运动队在本项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五）技术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其它**

各队须选派优秀棋手、教练员参加由组委会和中国象棋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象棋协会。**